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廖學從因與債務人鍾有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廖學從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之正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聲請狀載本件債務之原因事實與所提債權釋明文件不符。請表明上述二者相符之債務發生原因、利率、期間等相關約定事項，並提出詳細計算式。

三、釋明請求㈠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12月9日、㈡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之依據為何?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